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101088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3次遴選結果及遴選委員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第3次遴選結果如后：

本市國民小學現職及候用校長申請參與校長遴選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(一)蘆竹區海湖國小：由八德區瑞豐國小校長溫超洋出任。

(二)蘆竹區頂社國小：由候用校長孫俊國出任。

(三)八德區瑞豐國小：由候用校長葉良志出任。

(四)大園區潮音國小：由候用校長蔣緯民出任。

(五)新屋區北湖國小：由候用校長余豪傑出任。

(六)新屋區笨港國小：由候用校長張振松出任。

(七)大溪區福安國小：由候用校長蒙大慶出任。

(八)復興區羅浮國小：由候用校長劉勝國出任(具原民身分)。



(九)復興區光華國小：由候用校長黃進成出任(具原民身分)。

(十)復興區長興國小：由候用校長邱芬蘭出任(具原民身分)。

三、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名單如后：

(一)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：教育局林明裕局長、林威志副局長及林淑芬專門委員。

(二)專家學者代表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寶園副教授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彭雅玲教授兼主任、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李珀所長。

(三)校長代表：林森國小曾文政校長、仁和國小蕭富陽校長、大竹國小吳雅芬校長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：東勢國小家長會曾秋瑗會長、東明國小家長會張惠禎會長、錦興國小家長會廖炳超會長。

(五)教師代表：蘆竹區光明國中陳俊裕老師、桃園區會稽國小許開力教師、八德區大安國小王懷憲主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